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563號

聲 請 人 新樺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明山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司催字第40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10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信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楊振宗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111年度除字第563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新樺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曾明山	第一商業銀行 長泰分行	111年5月6日	5,554元	PB0000000	